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梁河县2026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3月11日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3122202600005639

建设单位(个人)	施正玉、闫再芳
建设项目名称	施正玉闫再芳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九保村九保街104号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850.36平方米 总投资约62万元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证申请表; 2. 不动产权证书; 3. 身份证复印件; 4. 设计图纸;
5.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复印件; 6. 建筑垃圾处置费收据; 7. 四邻建房协议

补充说明:

1. 领取该证后应在一年内开工建设, 超出一年没有施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 证书及附图自失效。
2. 必须严格按照报批方案进行建设, 建设过程中如存在擅自修改图纸, 导致建筑面积超出允许范围, 建筑风格不符合批准规划等情况, 一律不予验收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